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上列聲請人三兩茶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廖怡萍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三兩茶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按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持票人於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清償時，始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；另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；另利率未經載明者，應為年息6%。是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其提示日為何年、月、日及利息為何為年息20%；又本件利息請求日係在發票日之前，併請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